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1041號

原告 王建源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4日高市交裁字第32-VP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1日23時3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屏東縣九如鄉縣道189線0.5公里處（下稱違規地點）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60公里，行速101公里）」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行為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第5項第3款第1目等規定，於113年7月4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VP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裁決書處罰主文欄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經被告職權撤銷，依

01 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依法視為撤回起  
02 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3 訟。

04 三、原告主張：當日行駛於該路段時確實沒有看到警52標誌，且  
05 未曾看見警車及執勤員警。當下發現閃光燈時曾以為是小孩  
06 子惡作劇，希望能提供測速儀器檢測合格報告及定期檢查報  
07 告，該路段該時間執勤取締作業是否有經過機關首長核准，  
08 當天執勤時是否有著警用制服，若著便服是否有機關首長核  
09 准，當天警車於該時段是否確實有在現場。原告因工作需求  
10 每日往返該路段已有一年，有幾次看過警車於路旁執行勤務  
11 作業，所以本人確信當日警車沒有在現場，若執勤員警執行  
12 取締作業時只擺設相關設備，警車、員警沒有在現場是否依  
13 然可以舉發開單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則以：經檢視舉發機關提供之示意圖及採證照片可見：  
15 本案警52取締告示牌設置於台189線0.3K處，測速取締儀器  
16 位置位於該告示牌約180公尺處，而測速儀器位置與違規行  
17 為發生地（即車輛位置）依採證照片顯示20公尺，本件警52  
18 與違規行為發生地相距約200公尺，顯已符合「100公尺至  
19 300公尺間，明顯標示」之舉發要件。又該警告標誌在夜間  
20 有燈光照射之情形下，足可清楚辨識，是該告示牌之設置，  
21 業已盡告知用路人依速限駕駛之作為義務，足以促請駕駛人  
22 注意不得違規行駛。復觀諸採證照片上清晰可見系爭機車之  
23 車號：000-0000，且明確標示：日期：2024/06/01、時間：  
24 23：36：30、速限：60km/h、車速：101km/h、序號：  
25 0503、證號：M0GA0000000A等數據，足徵原告騎乘系爭機車  
26 於上揭時間，行駛違規地點時，該測速照相儀器確仍在合格  
27 期限內，且該雷射測速儀之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是  
28 原告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29 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被告據以裁處，洵  
30 無不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應適用之法令

02 1.道交條例

03 (1)第4條第2項前段：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  
04 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05 、警告、禁制規定，…。

06 (2)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第1項第7  
07 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  
08 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  
09 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  
10 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  
11 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  
12 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  
13 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  
14 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  
15 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  
16 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7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8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  
19 交通安全講習。

20 (4)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處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22 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3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  
24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  
25 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  
26 表）。關於機車違反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  
27 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12,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  
28 全講習。

29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  
30 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31 4.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01 規則

02 (1)第2條：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駕  
03 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  
04 便利行旅及促進交通安全。

05 (2)第55條之2：（第1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告  
06 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  
07 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  
08 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  
09 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  
10 前，設置本標誌。

11 (3)第85條第1項：最高速限標誌「限5」，用以告示車輛駕駛  
12 人前方道路最高行車時速之限制，不得超速。設於以標誌  
13 或標線規定最高速限路段起點及行車管制號誌路口遠端適  
14 當距離處；里程漫長之路段，其中途得視需要增設之。

15 5.按對於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汽車在通過警告標誌後100公尺至  
16 300公尺距離範圍內之違反速限規定行為，以非固定式科學  
17 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予以取締，不因該儀器未位於該距離  
18 範圍內，致使舉發程序違反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  
1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而不得予以裁罰（最  
20 高法院112年度大字第1號裁定參照）。

21 (二)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  
22 事項（下稱稽查注意事項）原規範員警進行交通違規稽查時  
23 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嗣於102年9月3日刪除「明  
24 顯處所公開執法」之文字，其修正意旨明揭係為避免外界誤  
25 解警察以偷拍執法。內政部警政署另以108年12月31日交字  
26 第10801763712號函停止適用稽查注意事項，則員警是否應  
27 於明顯公開處執法，應以一般人之角度觀察，而非專以違規  
28 行為人有無目睹之角度觀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交  
29 上字第98號判決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30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  
31 文。該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36條規

01 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故當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須  
02 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  
03 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三)經查，本件依採證照片顯示（本院卷第55、57、59頁），警  
05 車停放位置係在「警52」標誌後方約180公尺處執行測速取  
06 締勤務（測照地點縣道189線0.48公里處，警52標誌設置點  
07 縣道189線0.3公里處），且該「警52」標誌豎立位置明顯可  
08 見，圖樣清晰可辨，並無遭受樹木或其他物體遮蔽之情，於  
09 夜間燈光之照射下，足可清楚辨識，駕駛人僅須稍加注意，  
10 即得注意及之。另依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53頁），可知  
11 該地點非全時段執行測速，舉發員警執行本件測速照相勤務  
12 乃係依分局編排測速勤務，如有擔服測速勤務才會擺放相關  
13 警告標誌，又員警執法地點為一般人可以目視之公眾場所，  
14 自無原告所稱值勤時間地點未經主管長官核定及員警為隱藏  
15 性執法之情事，故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尚難採認。原  
16 告主張當日沒有看到警52標誌、警車在現場云云，自應就此  
17 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惟其並未為任何舉證，僅空言主張上  
18 情，本院自難逕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另巡邏車警示燈之開啟  
19 ，係依法主張交通優先權或於特殊情況下警示用途，並非執  
20 行勤務全時段均應開啟警示燈，併予敘明。

21 (四)自測速採證照片觀之（本院卷第37、51頁），其上清楚顯示  
22 系爭車輛之車號，且明確標示測速日期、時間、雷達測速儀  
23 證號、速限每小時60公里、車速每小時101公里。且本件雷  
24 達測速儀係依規定送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財團法人台灣  
25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領有合格證書，有效期限為114  
26 年3月31日，有該中心113年3月13日出具之雷達測速儀檢定  
27 合格證書在卷足憑（本院卷第61頁），則舉發機關於前揭違  
28 規時間，持檢定合格且於有效期間內之雷達測速儀為測速採  
29 證，其準確性自得憑採。至於科學儀器檢測標準程序中所設  
30 計出可容許之誤差數值，乃係一統計概數，故誤差值往往係  
31 以一正負區間表示其概然數值，但無從據以認定是否每次測

01 速均會發生誤差現象，亦即每次實際測得之數值究係在誤差  
02 範圍之正值端或負值端，抑或無誤差值，在科學上實無法精  
03 準認定之，此即為容許公差存在之理，然並非謂經檢定合格  
04 之雷達測速儀設備必然有誤差值存在。是以，在超速違規之  
05 舉發上，並不允許舉發單位在實際測得之數值上任意為加  
06 減，於無證據認定雷達測速儀有故障或於執行測速過程曾遭  
07 受干擾致無法準確偵測之情形下，自仍應以雷達測速儀實際  
08 測得之數據，認定駕駛人有無違規超速。綜此足認原告確實  
09 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0 （速限60公里，行速101公里）之違規行為。原告上開主  
11 張，不足採信。

12 (五)又原告為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之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  
13 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  
14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15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  
16 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  
17 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19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速限60公里，行速101公  
20 里）」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  
21 12,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原告訴  
22 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4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5 併予敘明。

2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7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8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法 官 蔡 牧 珽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0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0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0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駱映庭